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博俊體能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博陽
訴訟代理人　吳啟瑞律師
被　　告　鄒明原即明原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嘉惠